

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3 條修正對照表

金管會 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27031 號同意備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(分紅保險單適用)</p> <p>第二十三條 (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)</p> <p>(辦理電子商務適用)</p> <p>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，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、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（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）為基礎，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（如附件），計算保險單紅利。</p> <p>…（略）</p> <p>(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)</p> <p>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，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、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（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）為基礎，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（如附件），計算保險單紅利。</p> <p>…（略）</p>	<p>(分紅保險單適用)</p> <p>第二十三條 (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)</p> <p>(辦理電子商務適用)</p> <p>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，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 <u>(或責任準備金)</u> 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、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（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）為基礎，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（如附件），計算保險單紅利。</p> <p>…（略）</p> <p>(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)</p> <p>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，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 <u>(或責任準備金)</u> 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、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（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）為基礎，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（如附件），計算保險單紅利。</p> <p>…（略）</p>	<p>考量接軌 IFRS 17 後依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」，責任準備金改以各商品整體現金流量計算，計算方式已不適用現行規範，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。</p>